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《白云机场西南商务区F1栋租赁合同及装修结算合同书》及相关资料，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、明确责任范围，能够改善机场内酒店供给结构，提高白云机场旅客对出行服务的总体满意度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

同意将《关于白云机场西南商务区F1栋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饶品贵

许汉忠

毕井双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3月28日